

檔 號：

公告字號

公告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80773452號

附件：土地現況圖、現況照片、土地地籍圖及公告文各乙份



主旨：公告「廢止本區竹圍後段1727-4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如公告圖)」。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竹圍後段1727-4地號土地，係屬57年後壁農地重劃區內所規劃之交通用地，經現勘現況已不供公共通行使用故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廢道申請，為核發廢道證明，特此公告。
- 二、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抄本張貼於本區竹新里辦公處與擬廢道之巷道處。
- 三、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止，共計30日。
- 四、公告期間如相關權利人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資料載明「姓名(名稱)」及「住址」，向本所提出異議，以提供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進行評議。

區長翁振祥